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19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正付驾驶舱门铰链接耳垫片厚度
- 二. 适用范围: AS 332 C,C1,L和L1型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7-109-061(B);
 - 2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 332 服务电传 01.00.5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驾驶舱门上件号为330A25-2210-20的门铰链接耳(HINGE TENON)的失效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或在1997年5月31日前,后到为准,按照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AS 332服务电传01.00.50的CC部分,检查垫片的厚度。

- 1. 如果垫片厚度小于或等于3mm,则完成服务电传中CC1. 1部分所要求的工作。
- 2. 如果垫片厚度大于3mm且小于或等于3.5mm,则完成服务电传CC1.2部分所要求的工作。
- 3. 如果垫片厚度超过3. 5mm, 则对接耳进行染色渗透检查, 检查有无裂纹:
 - (1) 如果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将接耳报废并根据服务电传

CC1.3部分安装一新接耳。

(2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 用一新件更换, 或将原接耳重新安装并在 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根据服务电传CC1.3部分将其更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